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陈伟清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兴举二路1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20-22160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联系人：梁鸿茵、陈伟清、段湘萍 电话：020-835435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40566.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43.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20.23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41739.68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	招标答疑	<u>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u> <u>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下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8475541.19元。 其中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限价4786242.48 元；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限价3689298.7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各投标人在投标限价自行下浮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至100%。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应与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相同。如出现两个不同的下浮率，按最高的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2.2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监理费结算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5)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7)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年 月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 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 (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备注: 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__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__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u>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其他费用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类型为服务类，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类的计价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下浮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 注：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10.8	其他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监理大纲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7.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的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的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

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 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

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资信业绩部分：35分 2、监理大纲部分：25分 3、投标报价：40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	

		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 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35分)	监理 业绩 (8 分)	类似工程监 理业绩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获奖监理 业绩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6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总监理工程师 (2分)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5分)		1、满足本项目《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专业和人数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数量及基本要求的，不予得分。 2、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专业和人数要求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除外），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
		企业综合能力 (8分)		2022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

			术奖的，每项得0.5分。 本项最多得8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2-3项的得3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1项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
		纳税信用等级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称号的： (1) 连续获得5年或以上的，得6分； (2) 连续获得4年的，得4分； (3) 连续获得3年的，得2分； (4) 连续获得2年或以下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5分)	投资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含 BIM 管理、ESG 管理) (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ESG 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1-2]分；基本可行得(0.5-1]分；措施不得力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1-2]分；良得(0.5-1]分；一般得(0-0.5]分。没有

			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1-2]分；良得(0.5-1]分；一般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 (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与工程结算的管理(1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0.5-1]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0.5]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1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1]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0.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1-2]分；良得(0.5-1]分；一般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分，每低1%的扣0.5分，最多扣40分。
2.2.5 说明	说明： 1、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指仅能由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中的工程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为一等的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获奖监理业绩：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国家级奖指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银质奖和金质奖）、鲁班奖；省级奖指省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质结构奖；市级奖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优质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		

	3、拟派的项目总监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拟派人员（除总监外）可以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委派并可以合并计算，并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执业注册证（如有）及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近1个月，即2025年5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上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且不同岗位不可互相兼任。 4、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须载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工程类，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5、A级纳税人以国家或省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中主办方提供的为准。 6、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现状已建规模10万m³/d，二期（即2025年）扩建规模为10万m³/d（含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污泥资源化车间同步考虑一期建设的情况，按照处理规模20万m³/d配套建设；新建南沙污水系统分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1600），提高污水厂进水水质浓度、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保障南沙污水处理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削减。本项目总投资140566.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43.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20.23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41739.68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负责本项目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试验、安装、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管理、BIM管理、ESG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分包管理、组织协调、运营调试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3. 监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详见监理合同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1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均纳入现场被考勤范围, 以上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投标文件及合同备案时所承诺配置的监理部管理人员, 不得挂名虚设, 不得随意更换, 现场管理组核实管理架构内是否有无岗位证书、无资格证人员。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附表: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不少于10名	市政工程专业6名、机电专业2名, 安全专监2名, 其中至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BIM相关证书。其中厂区不少于3名市政工程专业及2名机电专业, 厂外管网不少于3名市政工程专业。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不少于2名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不少于2名	具备资料员证, 其中厂区、厂外管网各不少于1名	
总计	不少于16名		

注: 1、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拟派的项目总监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拟派其余人员(除总监外)可以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委派并可以合并提供。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

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回弹仪	/	1	
2	砼坍落度筒	/	1	
3	检测尺	/	1	
4	卷尺	/	1	
5	游标卡尺、磁性线锤、力矩扳手、数字万用表，用于结构稳定性与电气安全检查	/	1	用于结构稳定性与电气安全检查

5. 其他要求：

5.1 施工监理内容和服务期限

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审定之日止。

5.2 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环境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合格且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3. 环境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行业职能管理部门处罚

5. 创优目标：配合施工单位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国家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要求。

配合施工单位获得国家级质量优质奖，并按照国家优质工程的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5.3 监理管理工作总体要求

1. 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程、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建设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公正公平地开展各项监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环境等方面的管理。

3. 熟悉监理业务，对有关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安全措施、验收规程、材料和工程质量检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应认真学习、理解，并能正确操作。

4. 不得在本工程的承包人、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人任职或兼职。

5. 不得指定施工分包单位、设备材料以及建筑构件配件等供应商。

6.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酬礼，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正的报酬。

7. 不得泄露本项目各方认为尚需保密的事项。

5.4 监理管理人员架构要求

项目监理架构组成人员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部分投标人员不能到位应向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书面提出人员更换申请，得到批准并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人员的更换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经备案后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不允许随便变更。

5.5 监理人员考勤管理要点

严格实行请假制度；在非重要部位施工时，需要请假的，监理部人员需向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请假严格按合同、招投标文件进行审批。请假条获得批准后，可不列入缺勤天数。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关键部位

、关键环节施工时段均不得请假外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高大模板现场浇筑、深基坑和沟槽开挖及按规定其它须在岗的危险源、重点时段、关键环节等重大危险源、施工作业处于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的，监理部总监或安全监理工程师（员）等必须保证在岗在位，不得请假离开施工现场。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与监理合同不一致，以监理合同为准）：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元）	
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精确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范围为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2、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应与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相同。如出现两个不同的下浮率，按最高的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不同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限价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厂区部分	4786242.48元			
2	管网部分	3689298.71元			
合计报价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范围为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对应的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2、厂区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应与管网部分监理服务投标下浮率相同。如出现两个不同的下浮率，按最高的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不同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含BIM管理、ESG管理）；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